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洪小姐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39

傳真：(02)23942702

電子信箱：jyhung@moea.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4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41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並檢討不合時宜之收費項目、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明確規費計收之方式及提升電子化政府之服務，爰修正旨揭準則相關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大陸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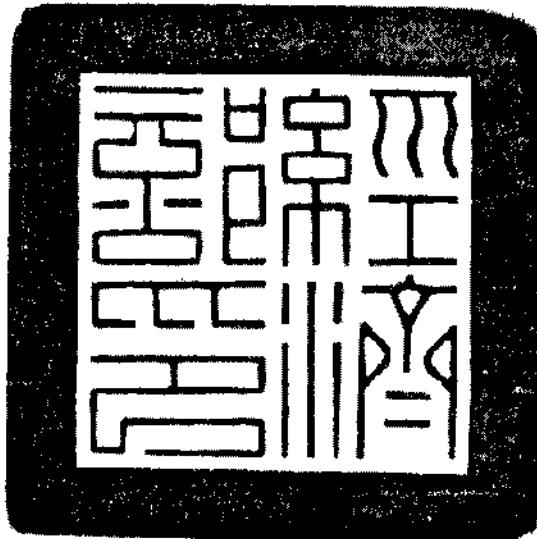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 第4科, 第5科)、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4110號



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附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部長 沈榮津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三條 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 一、設立登記，按其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 二、增加資本登記，或併案辦理增資及減資之變更登記，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 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外國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 一、首次設立分公司登記者，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 二、增加營業所用資金，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 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增設、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五、設立、變更或廢止辦事處登記，每一辦事處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設立許可，按其專撥在臺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增加營業所用資金，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三、前二款以外之申請，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五、辦事處之許可，每一辦事處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六條 前三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七條 申請特定公司之查閱、影印或證明書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查閱：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影印：申請提供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之影本者，每份新臺幣十元；申請提供其他文件之影本者，每一頁以新臺幣二元計算。

三、證明書：申請核給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

百元；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於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八條 以網路方式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章程電子檔者，每一公司每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第九條 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於前項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改編或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

二、申請停業、延展開業、復業、解散、或廢止許可登記。

三、除分公司登記外，與第三條至第五條之各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或許可。

第十一條 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公司已按其章程所定或所增加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規費，且該次繳納規費逾新臺幣一千元者，於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前之增加資本登記，應每件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受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